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9 名主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各公司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3、《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5、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卫东

梁飞媛

王 迁

年 月 日